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为
<p>第 2.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利用境内外社会资金发展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的生产，理顺企业产权关系，形成多元化，明细化的产权结构，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谋取最大的投资收益。</p>	<p>第 2.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科技创新，以家电智能化升级为核心，引领智慧新生活，以高品质产品与服务幸福亿万家庭。形成以家用电器、商用空调、汽车空调以及家电配套等多元化的产业结构，促进各产业的研发和生产，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为全体股东谋取最大的投资收益。</p>
<p>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提供以智慧新生活场景为依托的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包括冰箱、空调、洗衣机、冷柜、厨卫电器、环境电器等家用电器，以及商用空调、商用冷链、医用冷链、特种空调、汽车空调、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家电配套、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销往国内、外并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第 3.12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p>	<p>第 3.12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p>

<p>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 4.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p> <p>.....</p> <p>(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p> <p>(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p>公司因本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p>	<p>第 4.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p> <p>.....</p> <p>(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p> <p>(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p>公司因本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p>
<p>第6.4条 公司在香港备有证券专用章,用于鉴证H股股票。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须经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印刷签署,经加盖公司证券专用章后生效。公司须妥善保管公司证券专用章,在未经董事会授权前不得擅自动用。</p>	<p>删除本节,后续序号顺延。</p>
<p>第8.3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8.3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8.16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p>	<p>第8.16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p>

<p>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和征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和征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 8.2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8.2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达到 5%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8.31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 8.31 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 8.32 条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p>	<p>第 8.32 条 股东大会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p>

<p>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p>	<p>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p>
<p>第 8.3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 8.3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 10.13 条 公司的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 10.13 条 公司的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 10.15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20)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 8.2 条第(14)项或第 10.16 条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 10.15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20)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 8.2 条第(14)项或第 10.16 条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 10.20 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p>	<p>第 10.20 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于</p>

<p>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p>	<p>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达、电话、电子邮件等。</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p>
<p>第 10.23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p>	<p>第 10.23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p>
<p>第 10.45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p>	<p>第 10.45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4)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p>
<p>第 12.2 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p>	<p>第 12.2 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p>
<p>本条新增</p>	<p>第 13.11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 14.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p>	<p>第 14.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p>

<p>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10)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p>	<p>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10) 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p> <p>(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说明： 上述“.....”为原章程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对比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为
<p>第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和征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和征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条 ……</p>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九条 ……</p>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p>

	<p>票达到 5%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买卖的规定，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说明： 上述“.....”为原章程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